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24號

再抗告人 邱啟宸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吳勁昌律師

相對人 林英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民國112年8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2,300萬元、票據號碼631917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仍應向發票人現實為付款提示，伊已提出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原審即應保障伊之程序權，給予補正證據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審未為調查，亦未命補正，有違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決先例解釋者，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

01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2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03 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
04 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
05 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不獲
08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
09 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具備形式上之
10 要件，以本票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11 告，再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有相對人所提聲請裁定本
12 票狀、本票影本及各該裁定在卷可稽。再抗告人雖主張相對
13 人未提示本票云云。然核諸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再抗告人
14 之簽名及指印，且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聲請
15 裁定本票狀上復敘明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
16 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
17 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
18 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而再抗告人
19 除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外，其所稱本票未
20 經執票人提示，亦屬實體問題，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
21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司法事
22 務官裁定准許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
23 抗告，即無不合。

24 (二)再抗告人另主張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令
25 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查再抗告人
26 就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已提出抗告狀聲明不
27 服，並已就相對人無現實提示一情陳述意見，嗣經原審斟酌
28 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結果，認合於票據要件，且載明免除作
29 成拒絕證書，符合形式審查要件，因而認無依職權再行調查
30 或命當事人補正等情，此屬法院審查範疇，原審未再為調
31 查，維持系爭本票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再

者，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調查證據欠周等情事，本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遑論若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事項，應循訴訟程序由法院為實體上之調查，本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是原審於再抗告人提出抗告狀陳述意見後，未就再抗告人所爭執有無提示本票之實體事項審酌調查，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楊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允志